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 百花

公告编号：2019-07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签发的《DS20190919 号补偿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2019）中国贸仲字第 17503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5 月 23 日以张孝清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充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出具的《DS20190919 号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 124141 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已收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递交的以张孝清为被申请人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充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签发的《DS20190919 号补偿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题述仲裁案，仲裁庭商本会仲裁院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5 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室开庭审理本案。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形成仲裁结果，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DS20190919号补偿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